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迟国敬)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提出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现就本人2019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年,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迟国敬	9	9	0	0	否

本人对本年度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详细的审阅,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故对2019年度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的议案,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019年,公司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了会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9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	----------	----------	------

1	2019.1.14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19.3.6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9.4.9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独立意见 (3)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4)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6) 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7)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8)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9)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19.4.19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19.6.19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19.8.20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p>(1) 关于增加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p> <p>(2)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p>	
7	2019.9.5	<p>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p> <p>(1)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p> <p>(2)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p>	同意
8	2019.11.27	<p>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p> <p>(1)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p>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充分利用出席公司组织的各项会议期间，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及执行情况，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经营管理人员进行沟通，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公司所处行业动态，针对公司经营情况，为公司提供技术咨询和技术指导，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提出建设性意见。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2019 年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也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将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同时，深入了解公司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落

实情况、公司发展战略等，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发展和规范治理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发表独立意见，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本人将持续加强对上市公司不断更新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尤其加深对涉及公司规范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相关培训，全面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规则制度，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更好地规范运作。

特此报告，谢谢！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迟国敬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